

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发布预警：

“双十一”过后 当心“定制”诈骗来袭

□本报记者 安娜

第一类：“信用提额”类诈骗

“双十一”期间，商家的花式促销让人心动不已，不少人趁着优惠开启了“囤货模式”，购物热情高涨，甚至有网购族一不小心就用完了信用额度。于是，为了买买买，便想方设法提升信用额度，而这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据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介绍，不法分子通常会冒充金融客服，谎称可以提升信用额度，继而以“支付服务费”为由骗取钱财。还有的不法分子则通过发送诈骗短信的方式，诱导受害人点击钓鱼网站从而获取受害人的个人信息，接下来，不法分子会假冒银行或支付宝客服，以“提额申请需提供验证码验证资产”等为由，索要验证码，继而实施诈骗。

警方提醒：切勿轻信网络上关于提高花呗、信用卡等透支额度的信息。提高透支额度要经过严格审核、提供相关证明，并且不会额外收取费用。

第二类：“虚假客服办理退货”类诈骗

记者了解到，“虚假客服办理退货”类诈骗也是“双十一”过后高发的电信诈骗类型之一。诈骗分子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购物网站的买家信息，然后冒充“客服人员”致电买家，

“双十一”过后，要提高警惕啦！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通过分析往年“双十一”前后电诈发案数据发现，“双十一”过后将迎来电诈案件的高发时段。其中，信用提额、冒充办理退货、物流丢件理赔、诱导刷单等四类骗局最为常见。为此，11月12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发布预警提醒广大网购族：“双十一”过后，当心“定制”诈骗来袭。

谎称市民购买的物品出现问题，可给予退款、理赔、退税；或提出因商品质量原因导致交易异常，将冻结市民账户资金；或声称误将市民升级为会员、误将市民授权为代理、误给市民办理了商品分期业务，如不取消上述业务将扣费等。在取得受害人的信任之后，不法分子会发送二维码、网页链接或者小程序等钓鱼网站，在获取转账验证码或者诱导受害人完成网络贷款后，悄然消失，完成诈骗。

警方提醒：接到“退款”“返现”一类的电话不可轻信，应第一时间通过网购平台联系商家进行核实，如的确属实，务必通过网购平台正规渠道进行退款。不要随便点开、扫描陌生人发来的链接、二维码，不要随便对陌生人开启屏幕共享，更不要随便在网站上传私人信息，如银行卡账号、密码、验证码等。

第三类：“物流丢件理赔”类诈骗

由于“双十一”期间购物数量众多，很多人往往记不清自己已经收到多少快递、还有哪些包裹还在路

上，这就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他们冒充快递员、物流公司等进行诈骗。

“您好！您的快递在运输过程中破损（或丢失），请添加微信或QQ等第三方账号，给您双倍理赔！”这是“物流丢件理赔”类诈骗的典型话术。当“客服”能准确说出受害人姓名和购买物品名称等信息，受害人难免会相信，进而一步步掉入不法分子预设的陷阱中。这些信息实际上是不法分子通过非法途径获取的，在获取受害人信任后，不法分子会发送虚假理赔网站或添加受害人微信好友，让受害人扫描二维码下载软件，随后要求受害人填写银行卡号、验证码等信息，对受害人银行卡实施盗刷。更有甚者，会以“银行流水不足、银行卡信息填写错误、银行卡被冻结”等为由要求受害人多次转账来实施诈骗。

警方提醒：接到类似电话，要通过快递公司的官方网站或渠道核实对方所说的“快递丢失或损毁”情况是否属实。如遇陌生人申请添加微信好友，要核实对方的身份后再通过好友申请。同时，慎重点击或扫描陌生人发来的网页链接和二维码，也不要轻易将身份信息、验证码等泄露给

陌生人，应时刻警惕资金安全。

第四类：“诱导刷单”类诈骗

“双十一”过后，不法分子会冒充商家，以销量不够并需要提高店铺销量、信誉度、好评度等为由，通过虚假购物的方式，雇人兼职刷单、刷信誉。不法分子在各类平台内发布“加关注、刷好评、点赞、做任务”的兼职信息，披着“求好评”的马甲，以“工作轻松、工资日结、报酬丰厚”为诱饵，诱骗受害人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好友等途径加入不法分子的微信群、QQ群、支付宝群等。

一旦受害人进群后，通常会在群里看到有人分享“刷单做任务”获利的截图。实际上，这些截图基本都是诈骗团伙发的。受害人心动后，不法分子会给受害人先派一些小单，并给予小额返利，让受害人尝到甜头后，就继续诱导受害人做大单或连单任务，受害人在垫付本金刷完一单又一单，投入几千上万元后，仍然无法提现，发现被骗时，不法分子已无法联系。

警方提醒：刷单返利，就是诈骗，任何有垫资需求的线上兼职都涉嫌诈骗，不要轻信“在家上网动动手指就可以赚大钱”的虚假广告。你看到的“红包返现”，往往是不法分子事先搭建好的虚假交易平台，其中平台显示你账户内赚的钱，都是不法分子在后台修改的数据，是引人上当的障眼法而已。

这个派出所基层治理出新招

“板凳警务”架起警民连心桥 “社区警校”普法宣传送上门

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讯（记者 安娜）11月10日傍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中山东路派出所社区民警与辖区群众开始了一场热闹的“警民板凳会”，老熟人、老邻居们与民警围坐一起，大家唠家常、聊安全、话反诈……通过“零距离”交流，民警进一步了解群众的烦心事，心贴心解决实际问题。今年以来，中山东路派出所积极探索推行“警民板凳会”与“社区警校”机制，组织民警辅警下沉社区访民事、听民声、解民忧，积极开拓基层治理共商共治的新思路。

据了解，中山东路地处老旧小区，辖区中老年人和来呼务工人员居多。他们白天大多不在家，民警想要入户了解情况，常常面临“进不了门、见不到人、说不上话”的困境。后来民警们发现，辖区大多数群众闲暇时会聚集在小区的凉亭或广场聊天，于



是社区民警便带着挎包和板凳，主动加入群众的聊天圈。今年以来，中山东路派出所依托“警民板凳会”，成功调解邻里纠纷32起，入户走访达3600余户，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11月12日上午，在中山东路派出所的活动室里，社区民警拉开“社区警校”的授课序幕。在当日的“社区警校”课堂上，授课内容涵盖法律知识、安全防范技能、应急处理等多个方面。派出所还定期邀请反诈、禁毒、反恐及特巡警等各警种民警轮流为居民授课，切实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及居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以案说法

一男子将卖掉的车偷回来再卖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刘志林）买卖二手车，在日常生活中已屡见不鲜，但是，你见过将已经卖掉的车，再偷回来继续卖的吗？11月12日，记者了解到，土默特左旗公安局跨省告破了这样一起诈骗案。

据了解，今年9月下旬，土默特左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要案二中队接到报案。报案人李某称今年8月间，其通过微信认识贾某并向其转账28万元购入了一辆某品牌轿车。付款后，李某委托第三方某汽车销售公司，通过物流将车辆发出，并拍摄了装车视频。但是，离奇的事情发生了，当准备发车时，车辆却不翼而飞了。接案后，大要案二中队警方立即开展调查。民警查看了李某与贾某的微信交流记录，核实了交易细节，同时联络了第三方某汽车销售公司员工进行调查取证。原来，案发时

李某身在重庆某地，无法当面过户，便委托第三方某汽车销售公司代办轿车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第三方汽车销售公司曾委托金川某物流公司将轿车发往重庆某地，并拍摄了物流园区的装车过程。但是，卖方贾某当天下午将轿车开走。了解案情后，民警经过细致分析判断，锁定贾某可能藏身于赤峰松山区某地。侦查人员迅速行动，前往赤峰松山区某地执行抓捕任务，在当地警方的全力配合下，于10月25日将贾某逮捕归案。

在审讯中，贾某对其诈骗行为供认不讳。他利用李某的信赖和对车辆的迫切需求，巧妙设计了整个骗局，交易完成后，贾某使用事先准备的备用车钥匙，将车辆盗走并再次售卖。

目前，贾某因涉嫌诈骗已被土默特左旗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